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财务资产与工程安全事务中心的流式细胞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情况如下：

1. 流式细胞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谱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9 人，营业收入 388.16 万元，资产总额 899.3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普芮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

